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訂定施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

配合行政院一〇七年四月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七三四七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將本注意事項各項補休期限自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起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又本縣代理教師聘期自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修正，再聘且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採全學年度聘任(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爰本縣各級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並兼任行政職務者，如自學年度開始之日(八月一日)起聘任，而上學年度之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年資未中斷)，是類人員得自該學年度起核予慰勞假及補助費，茲配合就其慰勞假及補助費核給及計算方式補充規定之，修正「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專業運動教練納入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第一點)
- 二、 配合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修正，將本注意事項各項補休期限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自一〇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第九點)
- 三、 增列代理專業運動教練之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並明定代理教師、代理專業運動教練之給假亦配合學校以學年制為基準核給。考量代課教師之出勤應依照與學校簽訂之契約內容辦理及其出勤規定與本注意事項並非完全一致，爰刪除代課教師之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另配合行政院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八一二七號令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名稱為「行政院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十二點)

四、基於正式(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給休假(慰勞假)之一致性，增訂代理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核予慰勞假。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核給慰勞假。但當學年度核給之慰勞假應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第十二點)

五、補充核給慰勞假補助費之規定，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每學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第十三點)